

德國科隆行政法院判決Google公司所提供之Gmail電子郵件服務為德國電信法「電信服務」定義下之規範對象



德國科隆行政法院於2015年11月11日判決美商Google公司所提供之Gmail電子郵件服務為德國電信法「電信服務」定義下之規範對象，依據德國電信法第3條24之規定。因此，以該服務之提供者Google公司得依據德國電信法第6條第1項履行其「通報義務」。繼德國聯邦網路局(Bundesnetzagentur)於2012年7月透過正式通知美商Google Inc.需履行德國電信法第6條第1項之「通報義務」。

Google公司指出Gmail不是電信服務，因為Google本身所提供之服務目的不是在於電子信號的傳送。

德國聯邦網路局則指出，因為Google公司的伺服器，以專業術語來說，依據OSI模型（開放式系統互聯通訊參考模型，Open System Interconnection Reference Model, ISO/IEC 7498-1）定義，係有信號傳送服務提供的事實。Google透過獨特的傳送技術傳送數據信號，且針對其所傳輸的有所管控能力。此外，亦應更宏觀的來以電信法立法的宗旨與角度去審視是否此服務應受規範。德國聯邦網路局並不企圖於規範網路世界的一切。但是，像是Gmail或其他OTT服務業者應需要如同傳統電信服務業者般的，重視並履行其資料保護（Datenschutz）、消費者保護（Kundenschutz）、資訊安全（Sicherheit）上的義務。

德國聯邦科隆行政法院判決支持德國聯邦網路局的見解，Google公司因其所提供之Gmail服務應履行德國電信法之通報義務。在定義上是否電信服務，並不是完全以技術面去做認知，更為重要的在於電信法的立法價值初衷。德國聯邦科隆法院已准許透過飛躍上訴(Sprungrevision)的方式將該案送於德國聯邦最高行政法院(Bundesverwaltungsgericht)，此案將可能有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若Gmail被認為係屬「電信服務」，此判決將會針對全德國的OTT服務規範有所影響，需被德國聯邦網路局所監管。

相關連結

[Noerr, Gmail ist ein Telekommunikationsdienst im Sinne des TKG](#)

[Verwaltungsgericht Köln, 21 K 450/15](#)

徐宗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6年02月

資料來源：

Verwaltungsgericht Köln, 21 K 450/15 http://www.justiz.nrw.de/nrwe/ovgs/vg_koeln/j2015/21_K_450_15_Urteil_20151111.html (last visited Jan. 29, 2016)
Noerr, Gmail ist ein Telekommunikationsdienst im Sinne des TKG <http://www.noerr.com/de/presse-publikationen/News/gmail-ist-ein-telekommunikationsdienst-im-sinne-des-tkg.aspx> (last visited Jan. 29, 2016)

